

科创板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

1、如何根据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？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》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，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，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同时，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，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，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，且不得超过 9999.95 万股，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。

2、网上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上申购？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(2018 年修订)》的规定，在申购时间内，网上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，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。一经申报，不得撤单。同时，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。如果同一投资者使用了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科创板新股的申购，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了同一只科创板新股申购，那么，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，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。

3、网上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申购，在提交申购委托时，是否需要缴纳申购资金？

根据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和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

则(2018年修订)》的规定，网上投资者在提交科创板新股网上申购委托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在申购新股中签后，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+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

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，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(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，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